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承建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说明

事由：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拟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承建其开发的《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一期）》工程，合同金额 9,371.01 万元。该工程为深圳市保障房建设项目，包含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 4#栋工程，合同金额 6,873.14 万元和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 5#栋工程，合同金额 2,504.87 万元，工程工期 549 日历天。

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一期）概况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府【2008】86 号）第二章第八条之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房屋建筑工程，该企业有直接控股的施工（监理）企业，或者该企业由施工（监理）企业直接控股，且相应施工（监理）企业的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经区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相关工程招标。经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局（住宅局）（坪山新区）《建设工程招投标（发包）程序完成证明书（施工）》批准，水电集团将《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一期）》直接发包给粤水电，直接发包合同价 9,371.01 万元，工程工期 549 日历天。

该工程项目造价由独立第三方深圳市建安业预结算有限公司出具建设工程造价预算书，工程量根据广东海外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计算，套用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2003）》、《深圳市装饰工程（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2003）》、管理费、利润率及规费费率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0）深建价【2010】53 号推荐工程费率计算，材料费及人工费价格按深



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 2012 年第 11 期计取、信息价中未有的主材参照市场价。

《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 4#栋工程》和《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 5#栋工程》造价分别为 6,873.14 万元和 2,504.87 万元，工程造价合计为 9,378.01 万元，不包含电梯等设备安装工作及小区室外配套工程。因此，工程发包定价公允、合理。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水电集团为粤水电控股股东，持有粤水电股份 14,710.2882 万股，持股比例 29.30%（截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粤水电与水电集团签订施工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粤水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工程施工合同的签订属由董事会决策事项。

在我们发表独立意见之前，粤水电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的沟通，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探讨，认为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粤水电计划 201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承建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说明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春敏_____ 焦 捷_____ 欧 煦_____

钟 敏_____ 叶伟明_____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